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卫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明冬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苏州毅司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向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吉光”）投资3,000万元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,617.68万元。本次安徽吉光新增5,235.35万元注册资本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”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将“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2月13日调整为2026年2月13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新建光学板材项目”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将“新建光学板材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2月13日调整为2026年2月13日，并将实施地点由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3000号”变更为“相城区黄埭镇旺庄路西、善角浜路北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3000号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